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文件

鲁监能安全〔2016〕180号

---

## 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深入开展电力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电力企业：

现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深入开展电力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工作的通知》（国能综安全〔2016〕54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执行。

### 一、高度重视，按期完成评估工作

各电力企业要深刻认识开展应急能力评估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文件要求，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精心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2017年完成全省地市级以上电网企业、各主要发电集团公司（华能山东公司、华电山东公司、国电

山东公司、大唐山东公司、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下属发电企业及统调独立发电企业、主要电力建设企业的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工作, 2018 年基本完成全省电力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工作。

## 二、加强监管, 提升企业应急能力

我办将通过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专项监管行动、适时抽查等方式监督企业应急能力评估工作的开展情况, 督促指导企业完成应急能力评估, 持续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水平。对评估工作开展不力、评估报告失实、评估问题不按期整改的企业, 进行通报, 限期责令整改。

请各企业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将应急能力评估报告报送我办。

联系人: 朱滨 0531-67807869

电子邮箱: zhubin@cnea.gov.cn



---

山东能源监管办综合处

2016年12月13日印发